#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62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3 月 1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2 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情形 | 费率 |
|---|---|---|
|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100 万 | 0.80% |
| | 100 万≤M＜300 万 | 0.50% |
| | 300 万≤M＜500 万 | 0.30% |
| | M≥5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分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情形 | 费率 |
|---|---|---|
| 赎回费率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 1.50%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 1.00%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电话：010-58965981

传真：010-58965905

联系人：张艳梅

5.2 非直销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301 室、401 室、501 室、7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电话：400 8888 910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5850 |
|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660002 |
|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660102 |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按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滚动持有类”、“定开类”产品除外）。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银河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银河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银河证券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中国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72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投资者参与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872 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敖东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收价格为 100.872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敖东转债”申报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30 张，回售金额为 3,026.16 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敖东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敖东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成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见下表：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970144 |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 |
| 2 | 970145 |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 |
| 3 | 970146 |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 |
| 4 | 970147 |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 |

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参与汇成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汇成基金代销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时间以汇成基金活动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指定基金在汇成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汇成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11-95363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游洪涛先生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及内部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内部变动的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游洪涛先生的通知，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游洪涛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87.80 万股转让给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私募基金”），并同时与私募基金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游宣竹先生、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与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游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游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游洪涛先生持有公司 7,830 万股（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52%，私募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游洪涛先生及私募基金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7,8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2%。

二、本次股份内部变动基本情况

1、股份内部变动情况

| 股东（转让人） | 受让人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交易价格（元/股） | 变动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游洪涛 |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2.10.13 | 11.19 | 5,878,000 | 1.4656 |

2、股份变动前后游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游洪涛 | 合计持有股份 | 7,830.00 | 19.5234 | 7,242.20 | 18.057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57.50 | 4.8808 | 1,369.70 | 3.41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872.50 | 14.6425 | 5,872.50 | 14.6425 |
| 王瑛 | 合计持有股份 | 3,860.00 | 9.6246 | 3,860.00 | 9.62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90.00 | 2.2191 | 890.00 | 2.21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70.00 | 7.4054 | 2,970.00 | 7.4054 |
| 成都地建 | 合计持有股份 | 18,810.00 | 46.9010 | 18,810.00 | 46.901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810.00 | 46.9010 | 18,810.00 | 46.901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00 | 0.00 | 0.0000 |
|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587.80 | 1.46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0.0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587.80 | 1.4656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30,500.00 | 76.0489 | 30,500.00 | 76.04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657.50 | 54.0010 | 21,069.70 | 52.535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42.50 | 22.0480 | 9,430.30 | 23.5136 |

注：以上总股本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股本结构表记载的总股本数（401,057,483 股）为准。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游洪涛先生作为甲方与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乙方进行签署，其管理人为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除非甲方的意见明显违法或损害公司的利益，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3、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除非上市公司要求，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6、本一致行动协议在乙方作为华森制药股东期间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终止本协议。

7、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游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及内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游洪涛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在《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中详细披露。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转让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圆信永丰兴融 |
| 基金主代码 | 0020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7-30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7-30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7-30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圆信永丰兴融 A 类 | 圆信永丰兴融 C 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073 | 00207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会议室。

9.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建豪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 1 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股建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同意上述提名。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设职工董事。

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工资总额决算及 2022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德国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股建豪先生简历

股建豪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局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厅（现更名为办公室）主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股建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